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期間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所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鴻建私人有限公司

鴻建私人有限公司(「鴻建」)開展一般建造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及一般施工工程。鴻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先生的連襟Yap Meng Keong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鴻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與鴻建的以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提供一般分包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鴻建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鴻業提供一般分包工程，如小型修理及裝修工程以及租賃車輛。鴻業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鴻建提供分包工程，如小型修理及電氣工程、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及租賃機械。鴻建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一般分包工作而鴻業將於[編纂]後中止該等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鴻建提供的一般分包工程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58,000新加坡元、86,000新加坡元及7,000新加坡元。歷史款項是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及參考類似服務的當時市價釐定。

根據鴻建與本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於●訂立的分包協議(「分包協議1」)，鴻建同意向鴻業提供一般分包工程，以維持較低營運成本及避免機械/汽車成本，以致本集團無需購買額外機械/汽車。鴻建同意按項目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有利的價格提供一般分包工程，而有關價格是透過公平協商基於當時市價並非較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更優惠者，參考特定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間表、預期項目所需時間及員工數量以及有關生產材料的成本而釐定。我們亦將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尋求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以確保可透過分包協議I維持特定利潤率水平，並將於確定服務供應商時考慮(其中包括)其聲譽、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分包協議1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鴻建的分包費用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新加坡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100,000	100,000	1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需要分包工程的未來項目數量及性質、我們的機械的平均利用率，以及計及機械成本的增加及通貨膨脹釐定的本集團將予收取的估計費用。

鑒於就分包工程應付鴻建款項的年度上限，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預期將低於5%，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並因此未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訂明的上限。

(ii) 物業租賃

自2018年1月1日起，鴻業向鴻建出租位於新加坡52 Tuas View Square (郵編637727)的4樓一部分(「該物業」)，用於製造及存儲活動。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0日與鴻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鴻建同意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支付租賃費用，憑藉鴻業於協商後授出同意，租約可於屆滿後額外續期一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鴻業向本集團支付租賃費用約12,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鴻建的租賃費用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新加坡元)
	2018年
應收租賃費用總額(概約)	36,000

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鴻建已付本集團的歷史租金、當時實況及附近的類似物業於有關時間的市場租金、類似物業市場租金的預期增加，參考有關市場租金的歷史趨勢及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發出的估值報告。鑒於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符合當時市價。

鑒於本集團應收鴻建的租賃費用的年度上限，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預期將低於5%，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並因此未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訂明的上限。

Wee Jo Enterprise Pte. Ltd.

Wee Jo Enterprise Pte. Ltd. (「**Wee Jo Enterprise**」) 開展一般承建商以及製造及維修雪櫃、空調及通風機械及設備(家用雪櫃除外)業務。Wee Jo Enterprise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先生的兄弟及侄女Ho Nam Joo先生及Ho Chong Min女士擁有48%及52%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Wee Jo Enterprise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與Wee Jo Enterprise的以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Wee Jo Enterprise向鴻業提供空調工程。鑒於我們的項目並不涉及大量空調工程，我們認為僱傭內部空調團隊並非必要，並認為於未來數年將空調工程分包予Wee Jo Enterprise屬適當。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8,000新加坡元、77,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歷史金額是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及參考類似服務的當時市價釐定。

根據Wee Jo Enterprise及本集團於●訂立的分包協議(「**分包協議2**」)，Wee Jo Enterprise同意根據實際需求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更有利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空調工程，而有關價格是透過公平協商基於當時市價並非較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更優惠者釐定。我們亦將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尋求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以確保可透過分包協議2維持特定利潤率水平，並將於確定服務供應商時考慮(其中包括)其聲譽、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分包協議2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Wee Jo Enterprise分包費用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新加坡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100,000	110,000	12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現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判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數量的預期增加、Wee Jo Enterprise就空調服務及分包工程提供的平均收費及預期分包成本增加以及通貨膨脹。

鑒於本集團就分包工程應付Wee Jo Enterprise的分包費用的年度上限，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預期將低於5%，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並因此未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訂明的上限。

City Garden Pte. Ltd.

City Garden Pte. Ltd. (「City Garden」)開展一般建築施工及景觀、園林設施及維修、割草、伐木、修剪、種植觀賞植物及園藝景觀。City Garden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的堂兄弟Lim Beng Keong先生擁有71.19%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City Garden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與City Garden的以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City Garden向鴻業提供景觀工程及採購服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零新加坡元、258,000新加坡元及56,000新加坡元。通常，City Garden就提供景觀工程收取的金額是參考項目工地的面積及位置釐定，就採購材料所收取的款項是參考所採購物品的價格及通常屬一次過性質的付款釐定。歷史款項是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及參考類似服務的當時市價釐定。

根據City Garden及本集團於●訂立的分包協議(「分包協議3」)，City Garden同意按項目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更有利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景觀工程及採購服務，而有關價格是透過公平協商基於當時市價並非較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更優惠者釐定。我們亦將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尋求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將於確定服務供

關連交易

應商時考慮(其中包括)其聲譽、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分包協議3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如City Garden提供的該等交易價格高於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我們不會購買任何該等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City Garden分包費用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新加坡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360,000	370,000	38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預期未來項目增加需要更多景觀工程導致預測分包工程增加及預期分包成本增加以及通貨膨脹。因此，所設定的年度上限高於平均歷史交易金額。

鑒於本集團應付City Garden分包費用的年度上限，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預期將低於5%，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並因此未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訂明的上限。